

2021 年兴宁市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兴宁市司法局 概况

- 一、兴宁市司法局 主要职责
- 二、兴宁市司法局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兴宁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兴宁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兴宁市司法局概况

一、兴宁市司法局 主要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负责协调工作；

3. 负责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

4.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5.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6.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人员的刑罚执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8. 负责本系统车辆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9.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10. 完成职能转变和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兴宁市司法局 机构设置

我单位内设股（室）共 14 个，分别是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股、政工办、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股、法制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股、行政执法协调监

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管理股、装备财务保障股；直属单位 3 个，分别是法律援助处、公证处、公职律师事务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属单位是法律援助处、公证处、公职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兴宁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9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440.7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5.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6.1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96.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496.11	总计	60	2,496.1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96.11	2,49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0.76	2,44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440.76	2,44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705.59	1,70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8.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94.00	4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7.16	8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6	5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36	55.3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96.11	2,49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36	55.3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96.11	1,848.11	648.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0.76	1,792.76	648.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440.76	1,792.76	648.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705.59	1,705.59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8.00	0.00	108.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94.00	0.00	494.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7.16	87.1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6	55.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36	55.36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96.11	1,848.11	648.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36	55.3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9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40.76	2,440.7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36	55.3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6.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96.11	2,496.1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96.11	总计	64	2,496.11	2,496.1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96.11	1,848.11	64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0.76	1,792.76	648.00
20406	司法	2,440.76	1,792.76	648.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705.59	1,705.59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0.00	1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8.00	0.00	10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94.00	0.00	494.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6.00	0.00	36.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7.16	87.1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6	55.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36	55.3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36	55.3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8.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38
30101	基本工资	387.00	30201	办公费	22.40
30102	津贴补贴	586.70	30202	印刷费	10.40
30103	奖金	30.5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00	30206	电费	5.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50	30207	邮电费	22.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4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	30211	差旅费	4.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90	30215	会议费	1.03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2.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20
30305	生活补助	59.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2.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61
30309	奖励金	0.15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68.73		公用经费合计	37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0	0.00	3.00	0.00	3.00	6.00	5.27	0.00	3.62	0.00	3.62	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兴宁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兴宁市司法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2,496.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96.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96.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1.12 万元，增长 2.09%。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主要新增了行政运行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兴宁市司法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2,496.1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496.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848.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7.12 万元，增长 20.71%。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新增了行政运行支出。

2. 项目支出 6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6 万元，下降 29.10%。主要变动情况：用于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在陂蓬村率先引进智慧村居法律服务公共平台，积极举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宣传月活动、到明珠文化广场及镇（街道）文化广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保障司法行政工作顺利运转。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兴宁市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496.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96.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1.12 万元，增长 2.09%；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主要新增了行政运行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兴宁市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496.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6.1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86.78 万元，增长 12.98%；主要变动情况：用于加强司

法行政队伍建设，切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通过党史学习教育暨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提升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抓党建谋发展，确保为社会群众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宁市司法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27 万元，完成预算 9 万元的 58.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62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120.67%，主要变动情况：公务用车到基层司法所检查次数增多（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62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120.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完成预算 6 万元的 27.5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厉行中央八项规定，勤俭节约，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超预算的原因是公务用车到基层司法所检查次数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62 万元，占 68.69%；公务接待费支出 1.65 万元，占 31.3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6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行政管理事务和社区矫正、公证等业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1 次，接待人数共 210 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及其他市（县、区）检查考核、学习交流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9.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7.34 万元，增长 25.6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按照司法行政相关工作要求，加大了各项业务工作规范化建设，增加了经费投入，如社区矫正工作场所修缮、人员经费的投入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 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2 个，二级项目 25 个，共涉及资金 6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的 0.00%。

共组织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济补贴等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8 万元，政府向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达到良好的水平，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96.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兴宁市司法局紧紧围绕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高质量开展各项工作业务，资金使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社区矫正工作、律师管理等项目支出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153.98 万元，执行数 2496.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88%，执行数超预算数的原因是我单位人员增多，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均有所增加。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提升了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强了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业务规范化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下拨的一般公共预算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省专项资金的使用方面仍需加强细化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财务规定，依法依规使用资金；二是在项目管理方面，严格财务制度，提高组织实施能力。

“普法宣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全面总结“七五”普法为基础，本部门积极谋划“八五”普法工作，有序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各项工作，取得了扎实成效，有效推动了法治社会建设，如期实现了预期总体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提高预算绩效申报工作质量，尽量采取定量的完成，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律师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8.00 万元，执行数为 10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我市法律顾问尽职尽责，取得了一定成绩，我市村民群众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法律服务更为便捷，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发现的问题主要是：我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有待完善的地方，如法律顾问工作服务范围不够广，个别律师在担任帮矫工作方面做得不够，为群众提供诉讼方面的法律援助案件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司法所与法律顾问、村（社区）之间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司法所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扎实有效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94.00 万元，执行数为 49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善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平台建设，加大了法律援助力度，深化了人民调解工作，加强了律师及顾问管理，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有效，法律服务迈上了新台阶。发现的问题主要是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量大，经费不足制约了我市司法工作更好的发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大资金转移倾斜力度。我市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大幅增加，使得我市法律援助工作面临经费严重紧缺的问题，业务工作经费开支愈来愈大，但配套资金严重不足，制约了相关工作更好地开展，因此建议在专款安排上尽量向困难县（市、区）倾斜。

“社区矫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6.00 万元，执行数为 3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为保证经费使用到位。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我市按照经费的使用规定，为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提供了正常的经费开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市属经济欠发达、财政困难的市，资金支持力度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合理分配资金，提高使用效率。确保预算的准确性，提高预算执行率，切实做到精准预算，提供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没有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